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1/33)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1/33)



联 合 国

1986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6年5月3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13	1
二、 和平解决国际间争端	14-31	5
A . 审议罗马尼亚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在联合国内设立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 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提案 ¹ 报告员的说明	14-29	5
B . 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 端手册的工作进展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30-31	12
三、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32-43	13
四、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44-83	17

一．导言

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决议的规定，于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塞浦路斯
阿根廷	捷克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比利时	埃及
巴西	萨尔瓦多
中国	芬兰
哥伦比亚	法国
刚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基斯坦
加纳	菲律宾
希腊	波兰
圭亚那	罗马尼亚
印度	卢旺达
印度尼西亚	塞拉利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伊拉克	突尼斯
意大利	土耳其
日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肯尼亚
利比里亚
墨西哥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3. 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作介绍性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乔治亚·卡林金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杰奎林·多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副组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高级干事拉里·约翰逊先生、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先生和伊戈尔·弗米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5. 1986年4月7日和8日,特别委员会第96次和第98次会议根据其1981年届会²就举行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条件,商定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多明戈·圣蒂亚哥·库连(阿根廷)

副主席: 本特·布罗姆斯(芬兰)

西格弗雷德·霍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亚辛·艾纳(伊拉克)

报告员: 马杰德·阿布杜勒·哈利克(埃及)

6. 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同时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

7. 1986年4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97次会议通过以下的议程(A/AC.182/L.45):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40/78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审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8 号和 40/78 号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成员转达了有关国际和平年的大会 1985 年 10 月 24 日第 40/3 号决议和 1985 年 11 月 11 日第 40/10 号决议的内容，以进一步执行第 40/10 号决议的第 2 段。

9. 主席还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就有关联合国财政问题写给他的信。委员会注意到这封信。

10.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1985 年会议上写给主席的信中说，除其他以外，鉴于财政状况困难，那怕是一个报告减少一页，也会对联合国组织的费用产生一定影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来函。

11. 按照大会第 40/78 号决议，委员会同意接受任何提出这一要求的联合国会员国为观察员。因此，委员会决定批准下述各国提出的要求：智利、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洪都拉斯、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2. 工作组按照特别委员会第 98 和第 99 次会议的决定，依照下列时间表工作：

(a) 工作组于 1986 年 4 月 8 日用一次会议专门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工作进展报告 (A/AC.182/L.46)；

(b) 随后在 1986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专门审查有关设

立一个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建议；

(c) 它在1986年4月16日和17日用三次会议讨论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问题；

(d) 它接着在1986年4月18日至28日期间举行了十三次会议，专门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e) 会议最后两天专门审议报告，特别委员会决定这项报告的原本不得超过32页。

13. 除了工作组审议的工作文件（见下文第14、32、44和45段）外，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阿曼关于大会第40/78号决议第8段的来信（A/AC.182/2）和上文第12(e)段所述的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二.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A. 审议罗马尼亚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内 设立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所载的提案 报告员的说明

14. 工作组收到了上述提案 (A/AC.198/L.47), 提案全文如下:

在联合国内利用设立斡旋、调停 或调解委员会的办法

“1. 如下文指出的, 在联合国内利用设立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办法, 是指作为供会员国和本组织各主管机关长久使用的一个程序, 以便帮助解决国际争端, 缓和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局势, 并防止国家间的冲突。

“2. 这个过程在于按照下述方式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但是须受有关各国同意的其他方式和条件的制约。

“3. 这一委员会可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按照其各自的议事规则通过的决议, 或在有关各国同秘书长协商后, 经相互同意, 依每一个案加以设立。

“4. 如果继续存在会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一个争端, 或者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一种局势已按照《宪章》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时, 安理会将特别考虑利用机会建议争端当事国或受到这一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称为进一步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以作为解决问题的适当手段。

“同样，大会在按照《宪章》规定，处理一个争端或一个足以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局势，或一个它认为可能损害普遍福利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局势，包括因违反载列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宪章》条款而造成的局势时，在《宪章》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下，大会将特别考虑利用机会建议争端当事国或受到这种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称为进一步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以作为解决问题的适当手段。

“5. 各当事国也可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同意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6. 当各当事国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同秘书长接触后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方法时，应即设立该委员会。

“7. 在每一个案中，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这些会员国不是争端当事国，也不受各有关局势的直接影响。

“任何会员国都有资格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成员国经当事国同意后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大会主席斟酌指派。如果委员会是在各当事国同秘书长协商后同意设立的，委员会成员国将由秘书长征得各当事国同意后加以指派。

“各当事国也可同意指定一个成员国履行本文件所述斡旋、调停或调解程序。

“8. 获得指派的国家将选派合格胜任并有充分经验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他们在委员会中将以个人的身份从事工作。

委员会主席由其成员经各当事国同意后加以指派。

“9. 委员会的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10. 以各当事国所提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最后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注意到有关争端或局势的各种因素，委员会将设法争取各当事国立即为解决该争端或局势开始进行直接谈判，或恢复进行这种谈判。

“委员会将设法澄清各当事国意见一致的各个方面，以及在意见和看法上的分歧之处，同时澄清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真相，以便提出关于开始进行或恢复谈判的适当建议（如谈判的范畴、所要解决的问题、谈判阶段等）。

“委员会请各当事国避免采取足以使紧张局势加剧和使争端演变为冲突的举止或行动。

“11. 如果在合理期间内谈判尚未开始，或所有当事国随时提出要求，委员会将向每一当事国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解决办法，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至达成协议为止。

“12. 各当事国可于任何时候议定程序，将协调职责交托给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便拟订出它认为适当的解决争端或局势的办法，并将这些解决办法提交各当事国。

“各当事国可决定应作为委员会制订这些解决办法的根据。如果未提供这些根据，委员会便应以各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下的义务为主要指导。

“各当事国应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解决办法发表意见。

“13.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可在建议成立委员会的决定时确定委员会解决个别冲突或局势的行动期限。

“14. 委员会的全部工作都将在充分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进行斡旋、调停或调解的整个期间，未经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就委员会的活动将不作任何公开声明。

“15. 委员会在活动结束时应向建议求助于委员会的联合国机关提出报告。同时，个别的联合国机关也可要求提出临时报告。

“如果委员会是经各当事国在与秘书长联系后议定设立的，各当事国便可决定那

一份报告应予以公开发表。

“16. 争端当事国或受局势直接影响各国应基于诚信原则，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7. 为了便利各国人民行使《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提到的自决权利，有关各国以及涉及行使这一权利的一项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就可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通过向秘书长进行联系，同意求助于依上述规定所设立的委员会。

“18. 本报告规定的委员会的设立，不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行使《宪章》赋予它们的解决向其提交的争端或局势的权力，其中包括向当事国建议其它解决方式的权力，有任何影响。

“对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建议设立委员会审议的争端或局势，安理会或大会均可随时各自恢复审议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个别就该委员会的设立问题，其中包括停止其活动的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19. 委员会的设立不应妨碍秘书长倡议和进行一项斡旋任务，协助争端当事国或受局势直接影响的各国。

“20. 采取本文件所述的程序毫不影响各当事国为和平解决其争端依据自由选择的原则，采取双边、区域或多边商定的其他方式的义务和权利。”

15.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旨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努力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对于这项提案(A/AC.182/L.47)，一般均认为较前几份提案有所改进。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原先的体制性办法改为程序性办法，所涉三项程序的明确区分，

委员会的特设性质，以及设法澄清此种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间的关系，并照顾到《宪章》内包括自由选择方式等各项规定而作出的努力。

16. 但也人对提案表示担心和怀疑。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其中许多方面，包括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的地位、经费、工作人员和职务、当事各方的任务以及三项程序的先后次序等等都不明确。此外，提案国应该说明为何需要一种新的程序，特别是鉴于现有若干体制并没有充分利用。在这一点上有人表示，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因主要是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而不在于全球一级或区域一级现有的体制不足。一些代表团表示这项提案与《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以及秘书长权限等的规定有所不符。其它意见一方面涉及此项提案对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海牙公约》的影响，另一方面涉及提案的范围；有人说，提案的范围应限于以下争端：即持续下去很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有人表示，争端和局势之间的区分有一些标准，只有争端应属于此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人表示，遵循《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述途径是较为谨慎的办法。此外，提案是打算设立新的程序是新的机关这一点并不清楚，而且在边界争端中执行调查任务必然会涉及财政问题。有人表示反对第三方解决程序，他说，制订这种程序危害了自由选择方式的原则，而且应该铭记，过去类似的行动没有成功。

17. 关于这项提案第1段，有人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已设想了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两方面的情况。“和本组织各主管机关”等字含义不明。对于这一段有提出了两种修订案文和其它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18. 关于提案第二段，有人提议删除或修改结尾的“但是须受……其它方式……的制约”等字。“有关各国”意义不明，第3段也有同样的问题；建议对“当事各方”、“有关各国”和“直接受影响的国家”等用语加以定义，确保整个工作文件内这方面的用语前后一致。

19. 关于第3段，有人提议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放在同等地位不符合《宪章》

规定，《联合国宪章》把这个领域内的主要责任交付于安全理事会。有人问，当事各方的协议应在联合国机关的建议之前还是之后，这一点案文中没有说明。有人认为“按照其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字可能会在解释上产生问题，应予删除。“协商”二字没有确切表明秘书长在设立委员会的程序中的作用。

20. 关于提案第4段，一些代表团对于大会按《联合国宪章》规定是否有权采取第4段第二部分所述行动表示疑问；因为《宪章》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凡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需采取行动的任何问题，应由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有人建议第4段的两个部分合并成一段。“按照《宪章》规定”等字没有必要，建议把符合《宪章》这一点作为适用于全部案文的一般性规定。“提交”二字一些代表认为过于正式，而可代以“提请注意”；另一些代表认为太过局限，没有考虑到安全理事会自动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将……考虑”等字经认为口气过于专断。

21. 关于提案第5段，一些代表认为与第3段重复。而且，秘书长应全力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22. 关于提案第6段，一些代表团认为未说明委员会设立的时间以及委员会是否有可能在无联合国机关参与的情况下设立。一些代表团提出一些关于草案措辞的提议。

23. 关于提案第7和8段，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由国家组成，然后由这些国家指派其代表；他们认为，仅以个人身分参加委员会将会产生实际的问题。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较适于把争端交付个人裁决——对于个人的任命当事方可以表示反对。有人提出一个适当和解决办法，就是让当事各方来决定委员会应由国家还是由个人组成，因为这种组成的适当与否有时随争端的性质和所采取的程序而有不同。

24. 关于第7段第1部分，有人建议与该段第4部分合并。有人提议采用“由最多三个会员组成”，如果争端涉到若干当事方，则设立五个成员的委员会。一些代表认为，第7段第2部分没有必要，建议与第1部分合并。有人提议此种委员会应对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开放；第7段第2部分的案文应予澄清。关于第7段第3部分，有人建议由当事各方自己指派委员会成员，而把这一部分缩短。第7段第4部分引起了一个问题：是否委员会增加了第四个成员，还是由单独一个成员来代替三个成员的委员会采取行动。

25. 关于第8段第1部分，有人表示“合格胜任的代表”这一类用语应该避免。此外，争端当事方应可对组成委员会的人选表示意见，例如当事方可在提出的人选名单中进行挑选。在这一点上，有人回顾常设仲裁庭和1967年调查小组的选定方法。关于第8段第2部分，有人询问委员会主席的任务为何。

26. 有人指出第11和12段分别明确地提到调停和调解，而第10段却没有提到斡旋二字。当事方在从一种程序转移到另一程序中的作用应予澄清。

27. 关于第10段和第1分段，有人表示直接谈判是与文件所述三种程序不同的另一种有伸缩性的有效程序，应由当事方自行选择，而不纳入委员会的刻板程序之中。有人说，第10段第3部分不应是任择性的，应该适用于所有国家。

28. 提案国进行答复时作了新的澄清，以表明所提程序与《宪章》相符，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之间取得了平衡；如果能在所有国家参与之下加以拟订和核准，这种程序将会显示它的效用。提案国还注意到对各段案文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包括修改文字的建议，并表示这些意见可以很容易地在订定提案的最后案文时加以处理。

29. 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讨论作出了积极进展, 表明某些问题可以取得普遍协议, 这就可以促成这项提案取得更大进展。

B. 审查秘书长关于起草和平解决国家间
争端手册的工作进展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30. 在审查这一问题时, 有人指出, 依照特别委员会在 1985 年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秘书长邀请了委员会各成员国出席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协商组的会议, 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3 日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持进行。协商组在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所编写的导言和第一章: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和有关谈判和磋商的第二章 A 节等部分的草案。

31. 工作组经过简短辩论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AC.182/L.46)。

三、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32. 工作组收到了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上届会议提出的一个工作文件的订正本 (A/AC.182/L.43/Rev.1), 其内容如下: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1. 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表决规定的情况下, 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形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协商应该非正式地, 或在附属机构或特设工作组内, 在有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参与之下进行, 以便促进大会通过一般可被接受, 因而最可能执行的结论和解决办法。这些原则应反映在大会议事规则之中。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 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 总务委员会应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向下一任总务委员会提出关于下一届大会工作的安排与合理化的建议。

“4. 大会议程应按照与各有关代表团的协商以下列方式尽可能使其合理化: 将相关的项目并为一类或合并, 规定间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若干项目, 并取消已经在若干连续情况下延迟讨论的项目。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 顾及到它们所承担的问题和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考虑是否可能相继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

“6.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之间, 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之间议程项目的分配应予以审查, 以期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和现有的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7.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该在主席和报告员之外有三名副主席，以便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在主席团。

“8. 除特殊情况外，大会不应在未中止相等数目的现有机构的情况下成立新的附属机构。

“9. 大会闭会期间机构会议的日期和期间应由大会和会议委员会安排，以便促进其工作的最大效率，充分考虑到现有的设备，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和预算资源。会议期间应顾及过去经验和当前工作状况而将其保持在必要的最短限度，而且在情况证明合理时，应由闭会期间机构决定缩短其会议或休会。

“10. 大会和会议委员会应严格遵守第31/140号决议的决定，即联合国机构不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之外开会，除非是根据大会核可的例外情况，而且个别情况有足够的理由。

“11. 为促进对所涉问题的充分审议，应尽力减少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除非是为促进这些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而确有必要，决议不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

33. 就这个议题表示一般性意见时，有些代表团强调，程序合理化与实质问题密切相关。它们又强调继续审议这个议题的重要性。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到联合国的财政状况，要求对数额减少的资源作最善的利用。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已特别设立了一个解决联合国当前的财政问题的机构，尽管合理化问题非常重要，但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故委员会目前所取得的成效有限。有人表示担心，如要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可能要恢复讨论没有得到普遍支持的建议或是已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里的建议。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工作文件集中注意的是委员会决定值得进一步审议的事项。

34. 有些代表团说，有些论坛正在审议或曾经审议这个议题的各方面问题，而合理化应从消弭重复现象开始。还有人说，委员会应当注意其他论坛的讨论情况。有人建议秘书处应就这些讨论情况进行调查。

35. 有人表示，对于致力联合国程序的合理化来说，主要有三项要素，即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能接受减少或左右联合国各机构的政治活动的建议以及充分尊重主权国家把一些事项提交上述机构的权利。另一方面，又有人表示，联合国能否达到《宪章》所载的目标，主要看它的程序是否健全而定，同时，工作文件所载的简单建议并非以限制主权国家提请联合国注意各种事项的权利为目的，事实上是以确保本组织的工作尽可能迅速有效地进行为目的。

36. 有些代表团说，这个文件的范围是高度选择性的，以大会为中心，应当针对联合国所有重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并应针对其运作情况和运作方式。有人对这种范围广泛的方式表示怀疑，认为这种方式会侵犯主要机构的职权。有人代表共同提案国表示，各国代表团随时有自由提出其他建议。

37. 有人认为，建议附属机构在会议前举行协商，以求就会议的筹备和主席团方面达成协议一事，可使这些机构以全部分配的时间审议面前的实质项目。

38. 只详细讨论了工作文件第1至第5段。

39. 关于工作文件第1段，有人表示，协商一致是含糊的概念。一般同意，达成一致协议是理想的，但是，只有各国具有政治决心才有意义。如果最后只是提出一纸空文的提案则是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又有人说，尽管协商一致意见还没有定义，但这是联合国现行惯例的一部分，而所提案文的第一段已载有防止可能发生滥用情况的规定。第二句所反映的观点获得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但有些代表团表示不赞成。有些代表团反对最后一句话，尤其强调协商一致不是程序事项，故不应列入议事规则。另一些代表团持相反看法，并且说，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104段载有关于协商一致意见的说明，但范围有限。他们认为这项提案只不过是说明委员会各成员认为最适当的联合国作业方式。

40.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2段，但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合惯例。

41. 关于第3段，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有人询问如何实际上执行这段所列举的事项。同时，有人指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七第4段已反映了这项规定。在答复这一询问时，有人指出这一段只涉及大会本届会议，而工作文件第3段却涉及下届大会的工作合理化问题。

42. 关于第4段，有人指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七第1段和附件五第20段和21段已经载有类似事项。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有关的项目合并。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如何确定具体的项目是否相关所涉的政治难题。还有人纯因曾多次延迟讨论就决定把一些项目从议程上删除的做法表示大惑不解。但有人说明，尽管已有第4段的案文，仍然不能自动删除各项目。

43.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第5段，但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这项提案可能需要重新安排大会的工作。

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44. 工作组收到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38/Rev.2), 其全文如下:

“由联合国预防和消除争端、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及可能会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1. 各国应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充分合作, 支持它们针对各种争端、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 (以下简称“局势”) 和可能会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以下简称“事项”) 而采取的预防行动。

“2. 应鼓励各国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接触, 以便取得关于处理争端、局势与事项的预防方法的建议。

“3. 应鼓励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们打算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在初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全理事会接触, 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

“4.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举行定期会议或协商来审查国际局势。

“5. 为了替预防行动做好准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 任命秘书长为一个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并且采取暂行议事规则所规定它可以采取的其他方法。

“6. 当某一具体争端、局势或事项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并未请求召开会议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进行协商，以期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查明这一争端、局势或事项真相，并不断加以审查。在这些协商的过程中，应确保直接有关的国家有平等机会陈述它们的意见。

“7. 在进行这种协商时，安全理事会在不妨害它在较后阶段可能作出的正式决定的条件下，应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秘密方法。

“8. 在进行这种协商时，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

- (a) 呼吁有关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争端、局势或事项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 (b) 吁请有关各国履行它们按照《宪章》所负的义务；和（或）
- (c) 向有关各国建议解决的方法和（或）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9. 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初期阶段派遣调查或斡旋特派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包括观察员或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防止有关地区的争端、局势或事项进一步恶化的一种手段。

“10.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或）消除该地区某一争端、局势或事项所作的努力。

“11. 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掌握机会，就提交给它处理的争端、局势或事项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建议适当的调停程序或方法，并建议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12. 如果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认为这样做可促进争端、局势和事项的预防和消除，应鼓励它们及早充分利用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

“13. 应鼓励大会充分利用《宪章》的各项规定，以便讨论各种争端、局势和事项，并在不损害《宪章》第十二条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建议，包括进行谈判或采取其他和平的调停或解决方法。

“14. 大会应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或）消除该地区某

一争端、局势或事项所作的努力。

“15. 凡在适当情况下，如果一项争端、局势或事项业已提交大会处理，大会应考虑更多地利用进行实际调查的能力，包括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调查团。

“16. 如果同某一争端、局势或事项直接有关的一国或多国同秘书长接触，他应迅速作出反应，敦促这些国家设法以它们自己选择的和平方法加以解决或调停，并进行斡旋或提供他认为适当的并且可以采用的其他方法。

“17. 秘书长应考虑同直接有关的国家接触，尽力防止一项争端、局势或事项演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18. 秘书长应考虑充分利用进行实际调查的能力，包括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他的代表或调查团前往某一争端或局势存在的或某一事项涉及的地区。

“19. 秘书长在适当情况下应鼓励在区域一级为预防和（或）消除该地区某一争端、局势或事项所作的努力。

“20. 在考虑到保密需要的前提下，秘书长应将其所收集到的资料在安全理事会要求时提交安理会，或主动将其提交安理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在大会要求时提交大会，或主动将其提交大会。

“21. 应鼓励秘书长以秘密方式同安全理事会接触，并充分利用他的权利，把争端、局势或事项在他认为适当的尽早阶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22. 应鼓励秘书长考虑请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范围的那些事项。

“23. 在适当情况下，应审查各种预防行动。”

45. 工作组还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一项工作文件 (A/AC.182/L.48), 其全文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尤其是在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
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方面的任务”

“解释性的短评”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切国家共同关心的事，也是联合国极重要的目的。

“在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88A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时间加以审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请特别委员会审议所有有关问题，目的在于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以便大会通过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虽然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和1985年会议期间，初步审查了主要对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在开始和平解决争端之前的一个方面，但是尚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从事更全面的探讨，以便象委员会任务规定所设想的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是同各国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行为分不开的。

“各国作为主要行动者在维持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必须有力地加以强调，各国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应视为任何切实讨论这个问题的一个极重要方面。必须特别注意防止战争、尤其是核战，因为这是预防冲突以及一般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

“这种讨论最后可能导致就加强联合国依照《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以及就各国在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特别是核战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及本着和平共存与缓和的精神改进国际局势方面的努力拟订一项宣言性文件。这也是对于创造一个包括一切的国际安全制度的重要贡献。

“本文件有意提供这方面所需的一些起点，使委员会能逐渐扩大其工作基础，以便按照大会的规定，有条理地、切实地全面探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下列规定显然可以成为特别委员会在既定方向的讨论范畴。

“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持久效力

“1. 过去四十年国际局势的发展令人信服地重申《联合国宪章》所铭记宗旨和原则是可行的。预防另一次世界大战，维持和平，以及改善人类的福祉是可能的。

“2. 在国际合作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在提高国际认识必须裁军和为发展而合作方面，以及其他重要领域都已取得重要进展。民族解放和非殖民化进程已接近完成。

“3. 但是，尽管有这些成就，《宪章》的宗旨尚未充分实现，其原则和规定尚未得到充分和普遍的尊重。形势的特点依然是由于核武器储存量空前，其他具有最终毁灭力量的设备储存量空前，同时也由于地方冲突持续并恶化，干涉和干预，侵略行为，侵犯自决权利，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问题，都造成急剧上升的紧张和不安局势。所有这些问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具有直接关系，需要通过坚定的集体努力来紧急地解决。

“4. 解决当今世界关键性问题，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条件是所有国家都坚定不移地遵守《宪章》所载、并经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文件加以发挥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这些文件有：

“ (a) 1960年12月1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b) 1970年10月1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 (c) 1970年12月16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 (d) 1982年11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其他联合国有关文件，其中包括1974年12月14日的《侵略定义》、1978年7月1日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1978年12月15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5.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取得更有效应用当代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则的手段，特别是在实现下列普遍接受的原则方面：

“ (a) 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 (b) 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 (c) 各国应忠实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原则；

“ (d) 各国应当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途径，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 (e) 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 (f) 各国应向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一切援助，并不向任何联合国正在对之采取防范性或强制性行动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原则；

“ (g) 根据《宪章》规定，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司法管辖范围以内事务的原则；

“ (h) 各国根据《宪章》进行合作的原则。

“ 二. 各国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的定义大纲

“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基本责任在于作为国际法主要对象的各主权国家。

“ 2.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充分支持联合国组织为保证尊重和遵守《宪章》以提高该组织及其主管机构履行职责，根据《宪章》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 3. 所有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所固有的及所包括的权利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界定和处理它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防止出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或冲突。

“ 4. 凡经依据《宪章》确定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事，所有国家都应力求本着诚意，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定义的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通过和平方式，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调停或解决可能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在这样做的时候，各国应尊重安全理事会决定需要以何种措施或行动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有职责。

“ 5. 以上一般的任何字句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扩大或减损《宪章》中关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武力为合法的规定的适用范围。

“ 6. 由于裁军的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切身安全利益，所以它们都必须积极关心并努力促成各种裁军和限制军备的措施，这些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加强起着一种不可缺少的作用。在这些措施之中，防止核战争以及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以求彻底销毁一切核子及化学武器库和禁止进攻性外层空间武器应列为最高优先。必须加强《宪章》在裁军领域授与联合国的作用和责任，为此，要迫切地作出集体努力，订立措施抑制和扭转军备竞赛，消除地球上的核威胁，防止军备竞赛延伸到外压空间，并把人力和物力用于促进人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三、各国为了更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宪章》
各项目标和原则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
全而可能采取的步骤

“ 特别委员会可以审议下列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以便就这些问题拟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给大会。

“ 1. 实行紧急措施，各国应在全球、区域或任何其他级别采取这些措施，以期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的有效性，从而减少和消除军事对抗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为此，可采取诸如下列的各种办法：

“ (a) 在制订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综合全面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 (b) 所有核武器国家个别地或在一个议定的集体构架内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期彻底禁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从而防止核战争的爆发；

“ (c)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其领土内没有核武器的非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并且尊重已经设立的各个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同时鼓励在世界各地设置新的无核武器区；

“ (d) 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依据，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 (e) 迅速制订具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状态，禁止发展或部署任何基于空间的武器，或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并促进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条件下对其作和平利用；

“ (f) 在区域性基础上，或在各个政治军事同盟之间，缔订关于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包括承诺不首先向对方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和关于维持缔约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协定，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紧张局势，并创造条件来逐渐消除世界分裂成不同的政治军事集团的现象。

“ 2. 在全球或地区一级执行其他政治和军事性质的实质性措施，增加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心与稳定，例如：

“ (a) 在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之前，暂停一切核爆炸；

“ (b) 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不要在没有核国家的领土上装置核武器，也不要已在装置核武器的国家增加这类武器的贮存或更换新型核武器；

“ (c) 其他适当措施，如防止意外或未经核准地使用核武器，并且避免突击的可能性；

“ (d) 不扩散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武器，包括建立无化学武器区；

“ (e) 承担义务，不要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类武器的新系统以及具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等毁灭性的常规武器；

“ (f) 不增加军事预算并且均衡地按比例裁减。

“ 3. 有效执行《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是达成真正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所以必须积极实践。 在这样作时，各国尤应注意：

“ (a) 采取它们可用的一切办法，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防止冲突和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方面的作用，包括切实重申它们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义务；

“ (b) 确保国际危机和区域冲突获得公正的政治解决；

“ (c) 在无损于自由选择途径的情况下，多加利用直接协商和切实谈判的方式，以便防止争端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 4. 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确认和实现进一步的措施，旨在：

“ (a) 坚持禁止以违反《宪章》的方式，对一国领土进行军事侵略、武力占领或掠夺；

“ (b) 充分实现各国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包括在不受外力胁迫或限制下的建国与独立权；

“ (c) 完成非殖民化过程。

“ 5. 持久的和平与稳定也需要各国的经济安全，这是周全的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此而言，特别重要的是确保：

“ (a) 所有各国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1974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更加充分地合作，以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鼓励世界经济的结构改变，以造福所有的国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b) 就全面解决相互关联的货币、财政、债务和贸易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有效途径与方法，紧急取得协议并予以执行；

“ (c) 一贯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主权；

“ (d) 任何国家都不应使用或鼓励他国使用旨在迫使另一国放弃行使主权权利的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

“ 6. 为了和平与安全利益起见，各国应尽可能掌握现代科技的成就及其专为和平用途的应用。

“ 7. 为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应该更加努力加强国际法作用，办法之一是批准和加入它们尚未这样做的人权领域中的各项国际文书，其中特别是《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8. 各国在教育、新闻和国内立法领域中有关于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它们应在其教育系统的一切级别上提供和平教育，并且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通过一些法律，禁止法西斯和类似思想和做法的宣传和传播。这些目标也应该由国家大众传播媒介、文化和科学机构和采用其他适当的办法来加以促进。

“ 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

“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确认有需要加强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关于这方面，各会员国特别注意联合国组织按照其《宪章》的更大参与，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为了这个目的它们强调下列各点：

“ 1. 安全理事会得确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存在，并且得按照《宪章》第 4 1 和 4 2 条的规定作出建议或决定将采取什么措施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 2. 为了防止局势恶化，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 3 9 条的规定，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之前可呼吁各有关方面遵行一些它认为必须或适宜的临时措施。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就有关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指导整个行动的进行，和派

遣观察团和指导其活动问题作出决定。

“3. 安全理事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任何也许会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便确定该争端或局势的继续是否可能会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在这样做的时候，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有关设立实地调查团和指导其活动的一切问题。

“4. 大会在考虑到《宪章》第11和12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就任何这类问题提出建议。

“5. 秘书长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事。他得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去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他的职务。秘书长得就这些职务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6. 工作组讨论了审议这一主题的方式 A/AC.182/L.38/Rev.2 的提案国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委员会接连两次会议依照1983年关于先开始拟订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所涉预防问题达成的协议而进行了工作，因此它们的订正文件具有特殊的地位。在这方面，它们提到大会第40/78号决议第3(a)段，说特别委员会应就它们的文件以及特别委员所处理的具体问题方面可能提出的其他建议从速进行工作，以完成其审议工作。它们并敦促特别委员会根据它们的文件开始起草工作，以期就联合国的预防任务达成具体建议。

47. A/AC.182/L.48 的提案国和其他某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在这方面它们提到大会第40/78号决议第3(a)段，说特别委员会应优先考虑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而不是象所说的那样优先考虑这个主题的某一具体方面。它们强调任何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在任何时候提出建议，而这种建议必须与任何其他建议在平等地位上获得审议。

48. 第三组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就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达成具体建议，它们认为这是特别委员会的信用的证明。它们并回顾19

83年关于就联合国的预防任务——包括各国在这方面的行为——开始拟订一个具体建议的协议。它们强调A/AC.182/L.38/Rev.2号文件所根据的不但是其提案国的意见，而且也是过去两年中其审议过程中所有代表团所作的种种评论，结论是该文件具有较先进的地位。这组代表团认为A/AC.182/L.48号文件是其提案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所作的一个良好贡献，并强调需要再多有些时间使各提案国政府研究其内容。因此，它们建议特别委员会开始时先根据A/AC.182/L.38/Rev.2号文件及A/AC.182/L.48号文件有关部分起草一份文件，从而最后完成其关于联合国机关的预防任务的工作，然后在若干次会议上专门审议A/AC.182/L.48号文件的余下各部分。

49. 经磋商后，工作组同意严格依照大会第40/78号决议进行工作；它将举行：1次会议来介绍所提出的两份文件，A/AC.182/L.38/Rev.2和A/AC.182/L.48；1次或2次会议来就上述两份文件初步交换意见；5次会议来具体审查A/AC.182/L.38/Rev.2，并考虑到A/AC.182/L.48号文件各有关规定，以期弄清达成协议的各点；3次会议来审议A/AC.182/L.48号文件。

就工作文件A/AC.182/L.38/Rev.2号和A/AC.182/L.48 提出介绍并初步交换意见

50. 每一工作文件提案国有一位发言人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1. 有几个代表认为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38/Rev.2)肯定比过去几次文本有所改善。他们认为订正文件在实质上保持了1985年提出的文本的基本内容，只不过针对所提出的评论并为了清楚明确的目的而作了结构和起草方面的变动。他们说订正工作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稳固的基础，使它可以开始起草一份文件，其中就联合国机构的预防任务提出具体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这些代表并强调该文件为委员会提供了最佳机会来就讨论中的问题方面的文件达成一般性协议。他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非常具体，也因

为1983年达成了一般性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先开始就联合国机构的预防任务拟订结论。他们并认为订正工作文件充分符合《宪章》的精神和形式。

52. 但是有些代表对订正工作文件的内容表示有所保留，认为违反《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那些部分。他们认为现在还不应该把该文件当作编制一份提交联合国的文件的唯一基础，因为它忽略了更基本的成分，尤其是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行为。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A/AC.182/L.48号文件所载工作文件是特别委员会严格按照其任务和按照《宪章》进行工作的稳当基础，因为该文件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有效措施，各国应加以采用，以期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这些代表团强调，他们最重视的是苏联1986年1月15日提议的在二十世纪末以前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他们认为，该项计划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他们认为该文件是全面的，收罗了有关国家行为的一般原则，可以作为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效能和关于各国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及改善国际局势的宣言性文件的基础。

54. 其他代表表示对A/AC.182/L.48号文件的内容有所保留。他们认为，该文件大而无当，企图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所有问题，而且涉及的事项——其中有许多会惹起争论——远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们强调，如果根据A/AC.182/L.48号文件进行工作，则不可能达成任何结果或一般性协议。虽然其中所载的一些想法值得讨论，但审议A/AC.182/L.48的过程无论如何都不应妨碍A/AC.182/L.38/Rev.2号文件定稿，后者是按照1983年达成的协议编写的。

参照A/AC.182/L.48号文件的相关条款对A/AC.182/L.38/Rev.2号文件进行具体审查，以期查明意见一致之点

55. 几位代表认为，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38/Rev.2）第1段所载的意见与《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相符，其中包括第二条第5项的规定。他们强调，这一段阐明了处理一项争端或局势整个发展过程中的最初阶段的问题，即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前的阶段。

56. 某些代表认为，预防活动只不过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方面，相信强调这个事实和各国在预防行动方面而发挥重大作用会很有用处，但说可以列入文件的其它部分，如按语或序言部分。

57. 有人对这个文件案文所载的某些用语提了意见。他们说，“预防行动”一词是《宪章》所无的，需要予以澄清。有人询问“争端”的含义。同时，有人建议删去这个文件多处所用的“事项”一词，因为《宪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这一用语包括“争端”和“局势”两个概念在内。最后，有人对“有关机构”一词提出异议。

58. 某些代表对这段表示有所保留。他们指出，它强迫各国承担有违《宪章》规定的责任。一些代表批评该段没有确认各国的作用和联合国各机关在这个领域展开的活动之间的有机关系。有人建议把A/AC.182/L.38/Rev.2第1至4段和A/AC.182/L.48第二节第6段的一部分列入。

59. 一些其他代表对列入A/AC.182/L.48和A/AC.182/L.38/Rev.2的某些段落一事提出异议。他们认为，这些段落过于一般性，与A/AC.182/L.38/Rev.2的具体要点不符。他们对A/AC.182/L.48第二节第1段和第4段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款和四十八条第1款的规定一事也提出异议。

60. 有人对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38/Rev.2）第2段“接触”、“建议”、“有关机构”和“预防方法”等词提出异议。又有人对第3段提及的国家是否应说成“直接有关”国家一事表示怀疑。

61. 某些代表认为，没有提及各国自行选择《宪章》第33条规定的解决争端方法是一项严重的遗漏。最初阶段在鼓励各国借助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当鼓励各国自行举行谈判。又有人提议把和平解决争端的某些原则列入该工作文件内，并应把A/AC.182/L.48第三节第3段的一部分增入。除外，有人建议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2款，列入有关各国在接触安全理事会之前应运用区域和平解决办法的语句。

62. 但是，其他代表并不认为第2段会对《宪章》第33条有什么影响，他们认为，各国如认为适合可运用该条所载的方法，不受任何妨碍。他们又说，没有必要重复《宪章》所载有关解决争端的一般原则和规定。这些建议并非以实质预防办法为焦点，就这方面展开辩论只会延误迅速处理这个文件的工作。

63. 至于第3段，有人建议规定它以直接接触安全理事会为限，但须符合安理会规定的程序和优先次序。除外，有些代表建议把《宪章》第34条的内涵列入该段内；但有些其他代表则认为没有必要。

64. 第4、5和6段大致获得赞成。关于第4段，有人说明，如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2款比较，则第一部分是后退的；又有人认为应修改该案文，使它与第二十八条第2款更为相近。有人在答复时认为，该文件所述的定期会议属于非正式性质，并有特定目的，因此与《宪章》所规定的会议不同。有些代表团提到“定期”一语的缺点。关于第4段第二部分，有人建议以说明审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的方式来限制其所涉范围。有人建议把“和”改为“或”，以便安全理事会具有较大弹性。又有人建议第4段应反映第二十八条第3款所载的事项，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局势危殆的地区举行会议会产生预防的良好效果。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方举行会议，除造成筹备问题外，还会有碍宁静地召开会议。同时，有人建议在第4段加入一句话，目的在于扩大其范围。

65. 关于第5段，有人建议删去末尾“所规定”一词，因为它具有限制性。认为开头的字样含糊不清，而引述第23条则使安理会偏重于可予执行的许多行动中的一种。

66. 关于第6段，有人建议删去“在秘书长协助下”一词，认为该词不够明确。有几个代表团批评第二句的行文太刻板化。还有人建议把A/AC.182/L.48号文件第四节第3段所载的意见列入第6段。

67. 关于第7段，有人对“不妨害”一词和“秘密方法”一语提出质疑；有些代表团认为它的限制性太大，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鉴于涉及安理会采取行动处理的争端的性质为何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都没有明确规定，故不适合。关于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第6段至第8段的基本假定，即第6段起头的字样所说的假定。有人提到不召开正式会议，而在协商后发表主席声明的既定惯例。有人指出，在该项假设的情况下，一般惯例是，不论另一方的立场如何，安理会主席有责任召开非正式协商。

68. 关于第8段，有人建议(a)分段应说明有关国有责任积极参与解决其争端的工作。有人批评(c)分段企图把属于安理会另一阶段的活动列入协商进程内。有人指出，《宪章》规定安理会作出建议（并非提议），同时，在正式向安理会提出此事之前的阶段考虑采取此种步骤是违反《宪章》规定的，并且违反第2条第7项开列的不干涉原则。

69. 对于第9段和第10段，有人表示，全部列出种种步骤并不适当，因为每一种步骤都应遵循《宪章》规定一系列不同的先决条件。有人表示，该案文应当规定，要在有关国家同意时才派遣调查团。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工作文件仅以鼓励使用某种程序为目的，同时，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适合采取该种程序的条件。关于“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一词欠明确的说明，有人表示，已经选择了一种范围广泛的方式，以期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自由。有人建议把A/AC.

182/L.48 号文件第四节第 1 和第 2 段所载的语句列入第 9 段。另一方面，有人说明，上面提到的语句以《宪章》第三十九条为依据，其所属的阶段远比 A/AC.182/L.38/Rev.2 号文件所设想的为晚。关于第 10 段，有人建议把它修改，使与《宪章》第五十二条第 3 款更为相近，并列入该条第 1 款所载的规定。

70. 关于第 11 段，人们认为它与解决争端的关系比预防冲突方面更为密切。有人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对“局势或事项”提出质疑，并且建议参照第三十七条把最后一行的“并”字改为“或”字。又有人表示，第三十六条第 2 款所载的意见未在第 11 段予以反映。

71. 关于第 12 段，有人说明，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是一种很有效的预防方法。但有些代表认为上述案文与《宪章》第三十三条和九十六条背道而驰，也有些代表认为不如从前的案文。

72. 有人代表共同提案国对具有建设性的讨论表示感谢。他说明，所提的各项意见，包括行文方面的建议，都会予以适当考虑。

对 A/AC.182/L.48 号文件的审议

73. 共同提案国的一名发言人提议，为了便于有次序地逐项分类讨论，可将工作文件 (A/AC.182/L.48) 的各段具体分类。

74. 在就审议工作文件 (A/AC.182/L.48) 所用方式达成协议前，有人问，我们是否能真正相信 A/AC.182/L.48 号文件所反映的高度争议性办法，在一个以普遍协议方式行事的委员会中能够更有益地用以取代逐项处理的办法——这种办法经特别委员会采用，已在两个工作领域内取得了成果，同时 A/AC.182/L.38/Rev.2 号文件提案国也选择了这种办法，把注意力集中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一个看来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狭窄方面。另一方面，也有人表示：所有代表团均应遵守上文第 49 段反映的协议，即各国可以就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方面”，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提案；特

别委员会遭遇到一些程序上的拖延手法，其目的是要把一些方面的意志强加于其他方面，这种手法与一般对效率和经济的关心很难说得通的；此外，任何提案未经认真的讨论，均不应认为不会得到普遍协议而立即排除。

75. 工作组同意按工作文件 (A/AC.182/L.48) 的各个部分逐部分进行审议，从题为“解释性的短评”这部分开始。

76. 关于“解释性的短评”这部分和整个工作文件，一组代表团强调，工作文件 A/AC.182/L.48 讨论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作的努力，认为这是任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合乎实际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他们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保护不受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危害，以及创建一个包罗一切的国际安全体系，作为争取世界和平与扩大各国间国际合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另一组代表团则认为这一工作文件不均衡。他们强调有一些提案触及高度争议性的题目，可能会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陷于瘫痪。他们看不出改换委员会 1983 年普遍协议所采用的逐项处理办法会有什么好处。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 (A/AC.182/L.48) 前三段不致引起异议：他们表示，第一段是所有各方均应能够接受的，另两段对委员会在讨论中事项方面的任务所具有的包罗一切的性质作了有益的回顾。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几段有的没有必要，有的引起误解。一些代表团对第二段表示反对，理由是其中关于大会第 40/78 号决议的引文截去了两个有启发性的方面：即第 40/78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和第 3(a)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对工作文件 (A/AC.182/L.38/Rev.2) 迅速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的那一部分；对此所作的答复表示，提案国早已坚决要遵守普遍协议原则，他们引述了第 40/78 号决议第 3(a) 段之中他们的工作文件打算响应的那一部分。

78. 关于工作文件第四、五和六段,若干代表团表示对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与国家行为不可分的论点极不同意。他们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委员会的一般目标,一如其名称所显示的,即在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且同特别委员会过去三年来进行工作所依据的基本假设背道而驰。此外,突出裁军和核武器事项,而不提其他一些有关问题,例如经济问题,也是相当片面的。这种选择性的提法不会产生效果,因为所提事项是在诸如各种裁军机构和不使用武力特别委员会等专门论坛中已经受到讨论的问题,并且不大可能导致普遍协议。有人关心这几段的真正意图似乎是想要阻挠 A/AC.182/L.38/Rev.2号文件的取得进展,破坏这方面已完成的良好工作。

79.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不可否认地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行动者。他们强调说,国际组织是由国家组成的,设法加强国际组织在讨论中的领域的作用而不激发各主权国家的努力必然是徒劳的,使委员会注定了将局限于从事理论或次要问题的讨论。此外,工作文件(A/AC.182/L.48)第五段第二句和第六段所列各项问题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根本性问题;建立一个包罗一切的国际安全体系将是联合国历史上以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上的一个里程碑;裁军的一些技术方面虽然也在其他场合进行讨论,但委员会宣布这一领域的一般性法律义务,就象《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一样,是完全与它的任务相符的。

80. 第六段提到“拟订一项宣言性文件”经认为含义不明。有人问,“宣言性”是指“说明性”,“无约束性”还是“理论性”。此外有人表示,所需要的不是一件宣言性文件,而是具体的措施,使联合国能够对国家提供更大助益。

81. 另一方面,提案国使用“宣言性”等字是表示他们打算将他们的倡议保持在一个有节制而实际的限度内,最后产生成果也可以是一项大会决议。在这一点上,有人说,工作文件第二和第四部分的一些概念可以并入以 A/AC.182/L.38/Rev.2号工作文件为基础所详细拟订的文件的序言部分内。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 (A/AC.182/L.48) 第七段恰当地强调指出工作文件是协商的基础, 其目的是促成对话, 以便在各种意见之中找出其共同点。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这份工作文件野心太大, 不可能有秩序且实际地据以进行工作; 他们问及为何提案国认为必须放弃以 A/AC.182/L.38/Rev.2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的有限度但有希望取得成果的工作, 而转向一种达成协议的前景, 最少可说是极为渺茫的冒险作法。

83. 关于工作文件 (A/AC.182/L.48) 第一部分, 一组代表团强调, 第 1 至第 5 段的写法已使它们几乎不可能引起反对意见, 所以可将它们视为属于能取得普遍协议的段文。 他们指出这几段可并入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份未来综合文件的实质部分或序言部分。 另一组代表团说, 他们不能了解一系列的老生常谈同委员会的目标有何关系, 他们表示, 在审议工作文件中题为“解释性的短评”这一部分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以前, 不愿从事这种逐部分进行的讨论。 A/AC.182/L.38 号文件提案国说, 他们已经答复了讨论“解释性的短评”期间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并回顾前已达成协议, 要逐部分来审议他们的文件。 然而, 经强调, 提案国所作的答复没有照顾到在讨论“解释性的短评”期间他们所提出的大部分反对意见。

注

¹ 委员会 1986 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 A/AC.182/INF.11 和 Add.1.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6/33), 第 7 部分。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